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17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5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547,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345,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34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604,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31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2,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81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4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倍）。
- 資產淨值約為1,221,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5,228,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6,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57,000港元）。

中期業績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2,836	18,174
銷售成本		<u>(13,496)</u>	<u>(6,063)</u>
溢利總額		9,340	1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26	2,785
僱員福利開支		(8,079)	(6,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	(1,06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61,506	12,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7	14,1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31,177)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470
融資成本	5	(6,909)	(65)
其他經營開支		(20,060)	(16,8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8,433</u>	<u>(1,252)</u>
除稅前溢利		118,526	23,270
所得稅抵免	6	<u>270</u>	<u>397</u>
期內溢利	7	<u>118,796</u>	<u>23,6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92)</u>	<u>7,2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404</u>	<u>30,92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0,956	25,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60)</u>	<u>(1,833)</u>
		<u>118,796</u>	<u>23,6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564	32,7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60)</u>	<u>(1,833)</u>
		<u>115,404</u>	<u>30,929</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1.36</u>	<u>0.36</u>
—攤薄（每股港仙）	9	<u>1.35</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285	404,328
商譽		136	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875	146,619
應收貸款		985	45,742
可供出售投資		79,967	36,432
		<u>597,248</u>	<u>633,2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506	32,307
應收貸款		344,851	180,600
可收回增值稅		24,597	24,675
持作買賣投資		604,283	36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28	3,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02	208,600
		<u>1,173,767</u>	<u>816,4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17,625	232,239
衍生金融工具		-	385
遞延收入		7,076	7,076
應付稅項		1,017	9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26	10,957
		<u>261,744</u>	<u>251,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023</u>	<u>564,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9,271</u>	<u>1,198,0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9,270	142,842
遞延稅項負債		9,290	-
可換股債券		139,377	-
		<u>287,937</u>	<u>142,842</u>
資產淨值		<u>1,221,334</u>	<u>1,055,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888	177,888
儲備		987,379	818,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5,267</u>	<u>996,08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067	59,142
權益總額		<u>1,221,334</u>	<u>1,055,2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相關及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電收入	8,979	2,219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3,857	8,06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182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	6,710
	<u>22,836</u>	<u>18,174</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報告予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1,182</u>	<u>8,979</u>	<u>8,929</u>	<u>13,857</u>	<u>8,063</u>	<u>22,836</u>	<u>18,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161,464	13,244	(6,610)	(4,811)	12,036	7,580	166,890	16,013
未分配收入							3,712	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40)	(6,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7	14,12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虧損							(31,177)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0
融資成本							(6,909)	(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8,433	(1,252)
除稅前溢利							118,526	23,270
所得稅抵免							270	397
期內溢利							<u>118,796</u>	<u>23,667</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684,661	406,320
綠色能源分類	405,329	446,373
借貸分類	354,729	236,18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444,719	1,088,882
未分配	326,296	360,817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1,771,015	1,449,699
	<hr/> <hr/>	<hr/> <hr/>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116	6,070
綠色能源分類	361,108	375,997
借貸分類	179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61,403	382,067
未分配	188,278	12,40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549,681	394,471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9	65
— 銀行透支	1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5,517	—
— 其他借貸	1,313	—
	<u>6,909</u>	<u>6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7	2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2)
	<u>640</u>	<u>(397)</u>
遞延稅項	<u>(910)</u>	<u>—</u>
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270)</u>	<u>(397)</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96	6,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	5,4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98	1,498
	<u>16,865</u>	<u>13,05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0,956	25,50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94,420	7,054,75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之調整	<u>65,661</u>	<u>—</u>
	<u>8,960,081</u>	<u>7,054,75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1.36</u>	<u>0.36</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1.35</u>	<u>0.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2	9,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884</u>	<u>22,8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506</u>	<u>32,307</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5,493	9,439
61-90日	1,966	-
超過90日	1,163	-
	<u>8,622</u>	<u>9,439</u>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6,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35,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5,778	225,650
應計費用	1,847	6,589
	<u>217,625</u>	<u>232,23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5.7%，主要源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00,000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62,000,000港元，惟部分已經由(i)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6,000,000港元；及(ii)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約31,000,000港元所抵銷。所有相關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547,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政策持續利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央政府推行一連串扶助政策，推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展望將來，發展綠色經濟將為全球大趨勢。中國主要城市近年來一直廣受霧霾天氣困擾，污染源之一即為傳統燃煤發電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此，節能環保成為中國重要國策。李克強總理大力呼籲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應對中國嚴峻之空氣污染，長遠污染問題亟待解決。而發展可再生能源無疑為一項非常有效之方法。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出新措施《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2014]514號）推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該通知進一步落實推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具體政策。

根據該通知，為全面落實國務院光伏電站政策規定，及進一步擴大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相關部門應加強各項工作，尤其是：

I. 加強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規劃工作。

- II. 鼓勵開展多種形式之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部分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應用執行光伏電站標桿電價政策。
- III. 加強對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建築屋頂資源使用之統籌協調。
- IV. 加強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電費結算和保障太陽能光伏發電補貼及時到位。
- V. 建立簡便高效規範之分布式光伏項目備案管理工作機制。
- VI. 完善分布式光伏發電接網和併網運行服務。
- VII. 創新分布式光伏工程融資模式。
- VIII. 完善分布式光伏工程標準和質量管理。
- IX. 加強政策落實和市場監管。
- X. 進一步創新分布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建設。
- XI. 完善分布式光伏之專業化服務和公共服務。

然而，阻礙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快速發展之困難仍然存在，尤其是於回顧期內。在今年年初舉行之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上，國家能源局確認二零一四年新增光伏裝機14吉瓦，此次規劃中，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為8吉瓦。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光伏發電簡報，中國上半年分布式光伏併網裝機僅1吉瓦，與8吉瓦之政府全年目標有極大距離，主要原因為龐大投資難以獲得銀行貸款，而直接向中國終端用戶售電亦涉及應收款項風險，預示本年度下半年太陽能發展增長空間龐大。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平穩發展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之三個光伏項目運作暢順，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 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投資興建之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供電。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約為6,381,000度。經過多年用心經營，該項目之團隊積累了豐富電站管理經驗。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三年全年補貼電費已收妥。

—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自二零一三年起投入發電，並正暢順運作。於回顧期內，兩個項目總發電量約為5,989,000度，其中許昌屋頂電站發電量約為5,761,000度。

太陽能發電收益急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太陽能電力收益約8,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9,000港元），同比上升約304.6%，主要源自河南省許昌市項目售電增加，以及青海格爾木項目之補貼電費。

貸款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於回顧期間，儘管光伏電站項目涉及巨額投資，惟本集團仍能保持非常穩健現金流量，其中貸款業務作出穩定的貢獻。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貸款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循序漸進及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令本集團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269,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核心光伏業務建立強大資本基礎。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該業務分類之發展，迅速回應市場需求。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合資合同，以成立四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包括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及與張家港華興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華興」，北京三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三家合資公司）。北京三吉利、張家港華興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各自將由北京君陽擁有51%權益及由合資夥伴（即北京三吉利或張家港華興（視情況而定））擁有49%權益。該四家合資公司分別位於北京、張家港市、江蘇省盱眙縣以及浙江省嘉興市，將從事發展、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電站。各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須取得有關機構要求之一切必須許可）及提供太陽能電站技術諮詢服務；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產品及材料之研發；光伏電站及其配套產品之銷售；及分布式發電站建設、生產與銷售（具體以有關機構核准之營業範圍為準）。

在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累之太陽能業務經驗及北京三吉利豐富之傳統發電經驗以及其與電網公司及銀行之穩定業務關係之基礎上，成立合資公司將創造良好之協同效應。該合作將令本集團加快擴展其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符。

收購君陽太陽能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於上述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代價已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該收購標誌着完成收購太陽能業務全部股權，代表本集團銳意發展下游太陽能項目，並對有關項目充滿信心。

本集團主席認購15億股新股份，禁售期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白亮先生（「白先生」，本集團之主席）訂立認購協議。白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億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白先生將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而認購股份受為期一年之禁售期限限制。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貸款業務。

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白先生認購本公司15億股股份，進一步顯示管理層對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增長以至貸款業務之發展潛力整體充滿信心。

收購亞洲信貸監察之20%權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Plenty C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信貸監察」）之20%權益，最高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亞洲信貸監察為香港一家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買賣協議，亞洲信貸監察及擔保人保證，該公司未來四年每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否則將以現金向本集團退還根據協定公式計算之款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其中一項為將代價除以待售股份應佔之賬面值（按完成賬目所示）計算之亞洲信貸監察及其附屬公司之市賬率低於6。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晚上遞交予Plenty Cash之完成賬目所示，該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由於本集團不擬豁免該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95,676,8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5%年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按經調整兌換價0.4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金總額最高達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a)本公司每4股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c)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投資於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中國粗糧王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所有認購股份均有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於中國粗糧王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項投資尚未落實完成。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世界貿易組織就美國對中國若干產品（包括太陽能面板）徵收反補貼稅發出審裁報告。該等報告總結，美國對中國太陽能面板徵收關稅並不恰當，而有關反補貼稅／反傾銷稅一旦撤銷，中國太陽能行業前景將加倍明朗。

於回顧期間，除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外，中國政府亦密鑼緊鼓地推出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國內太陽能光伏之發展，上述國家能源局所發出之《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即為一例。本集團深信，在利好政策扶持下，太陽能發展勢將進一步加快。

有鑒於此，本集團制定了精準之發展策略，立志成為領先太陽能獨立發電商。為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光伏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業務夥伴共同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以達成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

- 敏捷高效地經營已有項目，提高發電量：於二零一四年，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大型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省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按照於年初制定之時間表，從戰略角度規劃及經營電站。
- 本集團與山東、河南及其他省份積極合作：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發現新機會，將進行新項目以擴大本集團項目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山東、河南及江蘇省之光伏項目。本集團相信，於新項目投產後，其投資組合將不斷增強。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收購條件優厚及投資回報理想之項目，以優化資源配置。

為了有效利用資金，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會對資金進行最有效利用，可能包括投資於高流動性之金融產品，如銀行存款、債券、股票以及財務放貸。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行環保及經濟轉型帶來種種機遇，本集團將堅決推行以太陽能業務為核心之策略，以配合國家政策。憑藉來自己有項目之經驗，本集團將同時透過自身發展及收購，繼續於國內市場擴張。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發展，為股東締造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5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12,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81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4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6,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7,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買方）與Sun Relia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陽控股之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2.10%）），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與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白先生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故本公司按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7,000港元）及10,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5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